**人形/非人形(洋娃娃/非洋娃娃)玩具核判原則評估表**

**商品清單項次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因素大類 | 評估項目 | 評估內容 | 評估結果 |
| 1設計目的(產品功能)、商品標示及風險性 | 設計目的(產品功能) | 1-1產品是否為本局解釋令或函釋之應施檢驗範圍(如:杯緣子公仔等)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1-2產品是否具組裝零(配)件(主要利用鑲嵌、拼組等方式組裝，但未涉及部件黏著、工具裁修/剪、噴漆/著色或部件需黏貼貼紙等多道組裝程序)。 | 是(+1)  否(0) |
| 1-3肢體或本體是否具可動性、互動機構(如:軟質可供按壓)。 | 是(+1)  否(0) |
| 商品標示(消費者認知) | 1-4中文標示適用年齡 | 無標示適用年齡(視為全年齡)(+4)  3歲以下(+4)  超過3歲至8歲以下(+3)  超過8至14歲以下(+2)  超過14歲(-1) |
| 1-5商品中文標示、網路銷售標題、廣告文宣、使用說明書或申請資料等內容，是否含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等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2多重用途與被動使用性 | 商品用途(消費者認知) | 2-1產品設計是否具多重用途，且同時宣稱為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等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2-2 產品設計是否為單一用途(如:擺飾品、展示品、電子票證或其他)。 | 是(-1)  否(0) |
| 3材質稀有性及特殊性 | 商品用途(兒童可觸及性) | 3-1是否含易碎材質(如:玻璃、陶瓷等)等非屬國家標準之適用範圍。 | 是(-1)  否(0) |
| 3-2是否為含吸盤、別針等易經檢驗不合格之配件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3-3是否為有書面文件證明為限量商品，證明商品具特殊性或稀有性。 | 是(-1)  否(0) |

備註:

1. 本評估表係依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制定，由本局依評估表及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判定。
2. 商品清單中相關項次，如為相同評估內容者，請合併項次填寫評估表；如為不同評估內容，請自行複製評估表，分項填寫。例如：商品清單有4項商品，項次：1、2為相同評估內容，項次3、4為相同評估內容，請填寫2張評估表，並分別於「商品清單項次」填寫1、2及3、4。
3. 商品名稱、用途、廣告宣稱及設計供其他用途，符合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例如：寵物用品，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理範圍。
4. 本類商品設計多元，業者會因宣稱用途、使用方式或銷售方式等，致評估分數差異，不得主張其他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設計之商品，亦為相同之判定結果。

**人形/非人形(洋娃娃/非洋娃娃)玩具核判原則評估表**

**(填寫範例)**

**商品清單項次：1、2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因素大類 | 評估項目 | 評估內容 | 評估結果 |
| 1設計目的(產品功能)、商品標示及風險性 | 設計目的(產品功能) | 1-1產品是否為本局解釋令或函釋之應施檢驗範圍(如:杯緣子公仔等)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1-2產品是否具組裝零(配)件(主要利用鑲嵌、拼組等方式組裝，但未涉及部件黏著、工具裁修/剪、噴漆/著色或部件需黏貼貼紙等多道組裝程序)。 | 是(+1)  否(0) |
| 1-3肢體或本體是否具可動性、互動機構(如:軟質可供按壓)。 | 是(+1)  否(0) |
| 商品標示(消費者認知) | 1-4中文標示適用年齡 | 無標示適用年齡(視為全年齡)(+4)  3歲以下(+4)  超過3歲至8歲以下(+3)  超過8至14歲以下(+2)  超過14歲(-1) |
| 1-5商品中文標示、網路銷售標題、廣告文宣、使用說明書或申請資料等內容，是否含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等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2多重用途與被動使用性 | 商品用途(消費者認知) | 2-1產品設計是否具多重用途，且同時宣稱為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等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2-2 產品設計是否為單一用途(如:擺飾品、展示品、電子票證或其他)。 | 是(-1)  否(0) |
| 3材質稀有性及特殊性 | 商品用途(兒童可觸及性) | 3-1是否含易碎材質(如:玻璃、陶瓷等)等非屬國家標準之適用範圍。 | 是(-1)  否(0) |
| 3-2是否為含吸盤、別針等易經檢驗不合格之配件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3-3是否為有書面文件證明為限量商品，證明商品具特殊性或稀有性。 | 是(-1)  否(0) |

**商品清單項次：3、4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因素大類 | 評估項目 | 評估內容 | 評估結果 |
| 1設計目的(產品功能)、商品標示及風險性 | 設計目的(產品功能) | 1-1產品是否為本局解釋令或函釋之應施檢驗範圍(如:杯緣子公仔等)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1-2產品是否具組裝零(配)件(主要利用鑲嵌、拼組等方式組裝，但未涉及部件黏著、工具裁修/剪、噴漆/著色或部件需黏貼貼紙等多道組裝程序)。 | 是(+1)  否(0) |
| 1-3肢體或本體是否具可動性、互動機構(如:軟質可供按壓)。 | 是(+1)  否(0) |
| 商品標示(消費者認知) | 1-4中文標示適用年齡 | 無標示適用年齡(視為全年齡)(+4)  3歲以下(+4)  超過3歲至8歲以下(+3)  超過8至14歲以下(+2)  超過14歲(-1) |
| 1-5商品中文標示、網路銷售標題、廣告文宣、使用說明書或申請資料等內容，是否含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等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2多重用途與被動使用性 | 商品用途(消費者認知) | 2-1產品設計是否具多重用途，且同時宣稱為「玩具」、「遊戲」、「遊玩」、「玩耍」等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2-2 產品設計是否為單一用途(如:擺飾品、展示品、電子票證或其他)。 | 是(-1)  否(0) |
| 3材質稀有性及特殊性 | 商品用途(兒童可觸及性) | 3-1是否含易碎材質(如:玻璃、陶瓷等)等非屬國家標準之適用範圍。 | 是(-1)  否(0) |
| 3-2是否為含吸盤、別針等易經檢驗不合格之配件。 | 是(+3)  否(0) |
| 3-3是否為有書面文件證明為限量商品，證明商品具特殊性或稀有性。 | 是(-1)  否(0) |

備註:

1. 本評估表係依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制定，由本局依評估表及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判定。
2. 商品清單中相關項次，如為相同評估內容者，請合併項次填寫評估表；如為不同評估內容，請自行複製評估表，分項填寫。例如：商品清單有4項商品，項次：1、2為相同評估內容，項次3、4為相同評估內容，請填寫2張評估表，並分別於「商品清單項次」填寫1、2及3、4。
3. 商品名稱、用途、廣告宣稱及設計供其他用途，符合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例如：寵物用品，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理範圍。
4. 本類商品設計多元，業者會因宣稱用途、使用方式或銷售方式等，致評估分數差異，不得主張其他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設計之商品，亦為相同之判定結果。